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01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

凌素雯

被告 廖弘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壹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限為7年，借款利率為年息3.38%，被告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應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3日，其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仍積欠本金344,18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，固曾具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

01 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安泰銀
04 行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及違約金請求暨本金攤還表等件為
05 證，而被告僅空言爭執，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堪認原告之主
06 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
07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0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許姿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許朝榮

23 附 表

24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344,181元	114年4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1.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6月 4日止，以本金9,661元按年 息0.338%計算。 2.自114年6月5日起至114年7月 4日止，以本金19,349元按年 息0.338%計算。 3.自114年7月5日起至114年8月 4日止，以本金29,064元按年

				<p>息0.338%計算。</p> <p>4.自114年8月5日起至114年11月4日止，以本金344,181元按年息0.338%計算。</p> <p>5.自114年11月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，以本金344,181元按年息0.676%計算。</p> <p>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【每月一期】)。</p>
--	--	--	--	---